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科技馆、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科技馆科技与生活展厅前沿科技展示区深化设计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XTY2024-A-2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科技成果展示区（布展）							
1	导视牌	基于对前沿科技及新质生产力引领、导向作用的理解，以艺术造型设计导视牌，在实现基本的导览作用的同时，融入主题内涵。创作图文版面，着重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质生产力的解读和阐释。同时，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 110 日历天，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成展区改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将“因智而新 向质而行”的展览主题， 呈现于导视牌的整体艺术造型中。					
2	空中成像	由空中成像桌摆和墙面图文介绍等内容组成。游客可在桌摆中展台上放置的不同卡片，观看不同的影像，通过墙面图文了解空中成像技术。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3	健康智能辅音扩音系统	由面板音箱和墙面图文介绍等内容组成。观众可以通过聆听，体验面板音箱基于智能算法的声音自动增益带来的原声保真效果。通过墙面图文可了解面板音箱的特殊发声技术原理。（甲供、中标方集成展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4	AI 校园体测系统	由体感摄像头、电视机和墙面图文介绍等内容组成。游客进入体验区，根据提示可进行体能测试，如跳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等，系统通过运动捕捉，实时获取体验数据并进行展示。（甲供、中标方集成展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5	全息数字人	由全息数字人装置和墙面图文介绍等内容组成。游客可以与全息数字人进行对话，数字人通过大语言模型实时给出答复。通过墙面图文可了解数字人技术和大语言模型相关技术及应用。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6	企业产品展示	以绍兴本土创新型企业内容为主，结合国内科创企业展品进行展示，要求实物数量不少于12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深化，投标方提供详细内容清单及方案。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互动展品展示区（展品）							
1	空间时代新材料	展项由互动操作台、实物陈列墙、视频和图文介绍等内容组成。游客可以将不同材料的模块放入气动轨道台内，观察不同材料运动速度。同时，实物陈列墙面上会展示各种具有代表性的先进新材料，结合图文与视频向游客进行展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2	百变玻璃	展项由互动操作台、实物展示造景、视频和图文介绍等内容组成。游客可以直观体验七种不同的特种玻璃，包括展墙上的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p>致变色玻璃、光致变色玻璃、炫彩（夹层）玻璃、柱镜光栅，以及融入展台的热致变色玻璃、透明触摸玻璃、超薄玻璃。</p> <p>展墙上设置：电致变色玻璃互动，观众操作后玻璃颜色产生变化；光致变色玻璃互动，观众可改变照射光的亮度，观察光照下玻璃颜色的变化；炫彩（夹层）玻璃互动，观众从不同的角度观察炫彩玻璃的变色效果；柱镜光栅互动，观众经过柱镜光栅，其被遮挡的部分，在自己眼中仿佛隐身消失了。</p> <p>展台上设置：透明触摸玻璃互动，可操控位于墙面的显示器，了解各种特种玻璃相关知识；设置热致变色玻璃互动，观众操作互动后，观看玻璃颜色变化；设置超薄玻璃互动，通过操作互动展示超薄玻璃的柔韧特性。</p>		改造。			
3	神奇导电	展项由互动操作台、实物陈列墙、图文介绍等内容组成。操作台中设置光柱、展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 110 日历天，计划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7	

		表面为互动连通转盘，外围一圈设置导电布、棉布、导电橡胶、普通橡胶、导电玻璃、普通玻璃、导电陶瓷、普通陶瓷，共8个材料连通模块。观众转动转盘，使用不同材料的连通模块接通电路，对比观察光柱的发光情况。同时，展墙上会展示当下各种代表性的导电材料样本，包括但不限于导电布、导电橡胶、导电玻璃、导电陶瓷、石墨烯、导电塑料、导电纤维、导电硅胶、导电涂料等，结合图文对其相关知识点进行延伸拓展介绍。		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	要求。		
4	随心而知	展项设计摄像机镜头形式的布展造型，游客靠近时，摄像头捕捉游客形象，并在大屏幕中实时呈现其样貌特征，如性别、年龄、身高、是否佩戴眼镜、口罩，是否留有胡子等），以及表情（生气、平静、高兴、悲伤、吃惊）等智能识别信息。墙面图文介绍人脸识别技术相关知识及其应用。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5	旋转序列码随心而知	<p>展项由互动展台与圆形造景互动屏幕等内容组成。观众操作旋钮调节转盘转速，当观众已不能肉眼识别高速旋转的模块上的图案时，高速相机依然能够即时、准确地识别，并将拍摄的图案，定格显示在屏幕上。同时墙面图文介绍高速相机相关知识及其应用领域。</p>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p>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p>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6	精准狙击	<p>展项由眼动仪、互动造型屏幕、展台桌椅等组成，基于眼动识别技术，设置打靶射击游戏，让观众在游戏中感受眼动科技的魅力。同时墙面图文介绍眼动仪相关知识及其应用。</p>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p>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p>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7	极清视界	<p>展项由工业数码显微镜、芯片晶圆、互动显示屏、展台等组成。观众通过调节对应X轴和Y轴行程的两个旋钮，改变芯片晶圆的水平位置；显示屏上，清晰呈现位于工业数码显微镜下方采集位置芯片晶圆的微观结构。同时墙面图文介绍工业数码显微镜相关知识及其应用。展项须充分考</p>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p>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展区改造。</p>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虑产品安全。					
8	点砂成芯	展项设置互动投影体验台，基于芯片制造流程，将投影动画与模拟切割晶圆、碾磨晶圆、涂光刻胶、曝光晶圆、切割芯片、封装芯片、测试芯片的实体互动构件相结合，生动展示一颗芯片的诞生历程，互动点位不少于 10 个。墙面图文介绍芯片制造难点及相关知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 110 日历天，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成展区改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小写）				1779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科技馆（采购人）的绍兴科技馆科技与生活展厅前沿科技展示区深化设计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科技馆科技与生活展厅前沿科技展示区深化设计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创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45.9万元，资产总额为7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安徽创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

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 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 业	金融信托 与管理服 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 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 括的金融 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 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